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鉴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薪酬期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方案合理。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